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3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海仓储”)的管理人《关于处置江化微股票的函告》((2021)闽海破管字第1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江阴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2021)苏0281破14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向江阴市人民法院和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关于依法处置我行质押股票的申请”申请在重整期间,对于闽海仓储质押给其在江化微的股票以拍卖的方式先行处置。

担保物情况简介:江化微无限售股票,共计10,457,720股(登记时质押股票数为340万股,多次转增形成现持股数),占江化微公司总股权的5.34%。

质押合同及登记情况:2017年6月2日,工商银行与闽海仓储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的借款合同等文件在最高余额11亿元范围内提供担保。质物为上述江化微的股票,并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公告编号2017-018)。

管理人依法向债权人委员会汇报,债权人委员会对于工商银行申请处置江化微股票无异议。工商银行对于上述质押股票向管理人提出处置方式方法的书面方案如下:

关于拍卖平台:拟由管理人通过淘宝网络拍卖的方式进行。

关于起拍价:将挂牌日七天前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含基准日)向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简称“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拍卖流拍。流拍后在十五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以第一次计算起拍价确定方式得出价格的百分之八十五为准。若再流拍,十五日后再次拍卖,再次拍卖的起拍价以第一次计算起拍价所确定方式得出价格的百分之七十五为准。若再次流拍,工商银行申请以流拍价将质押股票抵偿对应债权金额,同样视作成交。

关于股票分割拍卖：适当的分割有利于促成交易及提高成交价，法律法规许可及实际处置可行的情况下，拟将全部处置股票分割为 41 份，即 40 份 25 万股和 1 份 45.772 万股进行同批分割处置。

其他：竞拍人所交保证金为起拍价的 10%，加价幅度为起拍价的 0.25%，竞价周期为一天。

以上处置方案时间及相关内容以届时司法拍卖条款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江阴闽海仓储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合计 10,457,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股东江阴闽海仓储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拟将全部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处置江阴江化微股票的函告（（2021）闽海破管字第 18 号）
- 2、关于江化微股票处置方案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